

#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履行了审查、监督职能，现就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在 2022 年度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要求，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作用，召开审计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会议时间： 2022 年 4 月 2 日

会议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二）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会议时间： 2022 年 4 月 17 日

会议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8. 《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的议案》

(三)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会议时间： 2022 年 8 月 5 日

会议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四)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会议时间：2022 年 8 月 26 日

会议议案：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五)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时间：2022 年 10 月 18 日

会议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经审慎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事项；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2、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财务部门沟通、协商确定了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范围、审计工作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并在审计过程中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

### 3、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认为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体现了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勤勉尽职的履职能力，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二)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及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差错及重大遗漏。

## (三)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实施。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四）协助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公司相关审计部门就相关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以争取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 （五）关联交易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对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客观判断，2022 年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较少，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在 2022 年度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较为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 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认真地履行了相关职责。2023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密切关注公司的内审及内控工作，保持审计委员会履职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有效性，持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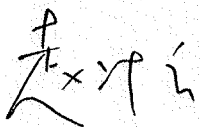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  
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与会委员签字：

胡刘芳

2023 年 4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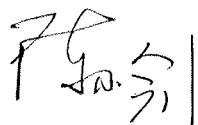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  
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与会委员签字：

2023 年 4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  
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与会委员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辉' (Chen Hui).

2023 年 4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  
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与会委员签字：

2023 年 4 月 19 日